

##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定 6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名单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 6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对拟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拟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对公示情况发表意见。

（四）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 6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